

訴 願 人 ○○○即○○館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8303169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市內湖區○○路○○段○○巷○○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商業區，由訴願人於該址獨資經營「○○館」。經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下稱內湖分局）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於民國（下同）108 年 2 月 13 日查得系爭建物有涉嫌妨害風化罪情事，除將訴願人等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偵辦外；並查報系爭建物為「正俗專案」列管執行對象，另以 108 年 4 月 3 日北市警內分行字第 1083011359 號函

檢送相關資料通知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使用系爭建物為性交易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行為時第 23 條等規定，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及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以 108 年 4 月 12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8303169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並勒令訴願人停止違規使用。上開裁處書於 108 年 4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8 年 5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4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5 條規定：「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

理人負擔。」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前條各使用分區使用限制如下：....

..二 商業區：以建築商場（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不得為有礙商業之便利、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衛生之使用。.....。」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行為時第 23 條規定：「在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一 不允許使用（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二）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依據法令（一）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 3 點規定：「執行對象（一）查獲妨害風化或妨害善良風俗案件之營業場所.....。」第 4 點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原則及裁罰基準（一）本市建築物之使用，有本基準第三點各款情形之一，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如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應將使用人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並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勒令建物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案件裁罰基準：1. 第一階段處使用人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勒令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府都築字第 10433041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都市計畫法

第 79 條』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事項：『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以該局名義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商店按摩隔間並無設置門戶，僅有簡單布簾，並無密閉空間；當天臨檢並無確切證據證明該店從事性交易；目前此案仍由檢察官偵辦中，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商業區，內湖分局於 108 年 2 月 13 日查得系爭建物有從業

女子與男客從事性交易，有系爭建物使用分區圖、內湖分局 108 年 4 月 3 日北市警內分行

字第 1083011359 號函及所附 108 年 3 月 22 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 10830104290 號刑事案件
報

告書、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店按摩隔間僅有簡單布簾，並無密閉空間，並無確切證據證明其店從事
性交易，且仍由檢察官偵辦中云云，經查：

（一）按商業區以建築商場（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不得為有礙商業之便利、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衛生之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或直轄市政府等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者，得處所有權人及使用人等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等；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揆諸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第 79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等規定自明。次按都市計畫法第 1 條載明該法制定目的係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而色情行業之存在難免傷風敗俗，故限制色情行業之存在空間，使其遠離居民正常之生活環境，自為都市計畫法立法目的所涵蓋（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91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206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本案內湖分局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對男客○○○所作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
.. 問 警方於 108 年 2 月 13 日 21 時 39 分在臺北市內湖區○○路○○段○○巷○○號
○○

樓..... 見你從上址離開，上前盤查，經你坦承於上述時、地有和○○館編號 10 號小姐做打手槍半套性交易服務，是否屬實？答 屬實。問 呈上，本日你前往上述地址做何事？ 答 我去找小姐按摩和做打手槍半套性交易服務（小姐以手摩擦生殖器直到射精為止）。..... 問 現警方提示你，編號 10 號小姐姓名為○○○.....，是否為與你按摩及從事打手槍半套性交易服務（小姐以手摩擦生殖器直到射精為止）之人？答 是，正確。問 你今日與編號 10 號有無從事性交易？內容、代價為何請詳述？ 答 有按摩跟從事半套性交易。一開始先趴著按摩，後來就翻正面，編號 10 號小姐就以手摩擦套弄我的生殖器直到射精為止，共收費新台幣 1500 元。新台幣 500 元是給編號 10 號小姐幫我打手槍的酬勞，新台幣 1000 元是按摩完後給店家的酬勞。 問 呈上，本日你從事性交易行為價金交付何人？有無射精？有無使用保險套？答 新台幣 500 元是給編號 10 號小姐幫我打手槍的酬勞，新台幣 1000 元是按摩完後給店家的酬勞。有射精，沒有使用保險套，射精完直接用衛生紙及毛巾擦拭。..... 問 你兩年來至○○館按摩約 15 次，是否都有從事性交易服務？答 沒有每次從事性交易服務，大概 7 至 8 次有過性交易服務。..... 問 經警方提供照片予你指認，是否為照片中編號 6、7、8、10 號之女子與你按摩及從事打手槍半套性交易服務（小姐以手摩擦生殖器直到射精為止）

？答是，正確。……」上開筆錄並經受詢問人男客○○○簽名在案。嗣因訴願人主張本案該店按摩隔間僅有簡單布簾，並無密閉空間，且無確切證據證明該店從事性交易等語；原處分機關乃函請內湖分局確認相關事實認定，經內湖分局以 108 年 5 月 16 日北市警內分行字第 1083057042 號函復略以：「……說明……二、本案係本分局員警於 108 年 2 月 13 日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108 年聲搜字 000079 號）

，
在本市內湖區○○路○○段○○巷○○號○○樓（○○館）查獲，男客○○○坦承以新臺幣（下同）1,500 元價金（1,000 元為按摩費用，500 元為半套性交易費用），與該養生館按摩小姐○○○從事性交易，○民於警詢筆錄雖矢口否認有收取 500 元性交易價金，惟經警方調取該店監視器畫面，男客○○○確有交付 500 元予○民，足證該店確有經營色情按摩性交易情事。三、另扣自訴願人○○○所有之手機（廠牌：三星、門號：09739……、IMEI：……），內與多位男客之通訊軟體 LINE 對話內容，略以『我上次去發現你們沒有準備保險套我可以自備嗎哈哈』、『因為我們按摩 90 分鐘 1000 7.8.9.17 都是紅牌，她們不會做超過 1000 元的事情，因為我們是按摩店，她們很搶手 她們頂多加 500 用手幫你而已』……，足證該店涉營色情按摩性交易。……」並有監視器錄影及通訊軟體 line 對話之截圖列印書面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使用系爭建物作為性交易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等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

- （三）復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本件訴願人使用系爭建物作為性交易場所之行為，觸犯刑法第 231 條及違反建築物使用人依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等規定合法使用建築物之義務，而涉犯刑法第 231 條妨害風化罪嫌部分業經內湖分局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並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8 年 6 月 23 日對訴願人作成 108 年度偵字第 5415 號不起

訴

處分書；是以，本件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該違規行為既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則原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裁處之行政罰，應無一事二罰之情事。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將系爭建物違規使用為性交易場所，裁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